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關於一家附屬公司的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6 月 1 日及 2020 年 6 月 5 日之公告，內容關於由醫投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有五礦系投資方、五礦創投及中信資本（天津）向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交易時段後），醫投公司與新五礦系投資方、現有五礦系投資方、五礦創投、中信資本（天津）及目標公司共同簽署了一項重組協議，簽約方約定重組目標醫療機構並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增資。

受限於重組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醫投公司、五礦創投及中信資本（天津）將分別以現金形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 892.4 百萬元、人民幣 97.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94.0 百萬元，新五礦系投資方將以注入目標資產（即目標醫療機構的資產）的形式向目標公司實物出資人民幣 756.6 百萬元。

重組一經完成，目標公司將分別由醫投公司持股 46%、五礦系投資方持股 39%、五礦創投持股 5% 及中信資本（天津）持股 10%。目標公司將成為各目標醫療機構的新舉辦

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重組的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百分比率（獨立計算及與重組前 12 個月內進行的先前交易加總計算）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i)五礦資產（作為現有五礦系投資方之一）與中信資本（天津）分別於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持有 13.41% 及 10% 的權益；及(ii)新五礦系投資方中的任一方均為五礦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五礦資產、中信資本（天津）及新五礦系投資方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1)五礦資產、中信資本（天津）及新五礦系投資方中任一方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該重組；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於批准該重組協議項下交易之投票中迴避表決的李引泉先生除外）已經確認(i)該重組之條款公平合理；(ii)該重組為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iii)該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重組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警告

因重組協議之執行受限於多項條款及條件，故重組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得到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6 月 1 日及 2020 年 6 月 5 日之公告，內容關於由醫投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有五礦系投資方、五礦創投及中信資本（天津）向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增資。

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交易時段後），醫投公司與新五礦系投資方、現有五礦系投資方、五礦創投、中信資本（天津）及目標公司共同簽署了一項重組協議，簽約方約定重組目標醫療機構並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增資。

受限於重組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醫投公司、五礦創投及中信資本（天津）將分別以現金形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 892.4 百萬元、人民幣 97.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94.0 百萬元，新五礦系

投資方將以注入目標資產（即目標醫療機構的資產）的形式向目標公司實物出資人民幣 756.6 百萬元。

重組一經完成，目標公司將分別由醫投公司持股 46%、五礦系投資方持股 39%、五礦創投持股 5%及中信資本（天津）持股 10%。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醫療機構的新舉辦人。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簽約方

- (1) 醫投公司，
- (2) 新五礦系投資方，
- (3) 現有五礦系投資方，
- (4) 五礦創投，
- (5) 中信資本（天津），及
- (6) 目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目標公司分別由醫投公司持股 46%、現有五礦系投資方持股 39%、五礦創投持股 5%及中信資本（天津）持股 10%。新五礦系投資方中任何一方均為作為現有五礦系投資方之一的五礦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醫療機構重組與目標公司增資

受限於重組協議條款及條件，重組協議下對目標公司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 1,940.0 百萬元，其中新五礦系投資方將以目標資產出資人民幣 756.6 百萬元，醫投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892.4 百萬元，五礦創投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97.0 百萬元，中信資本（天津）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94.0 百萬元。

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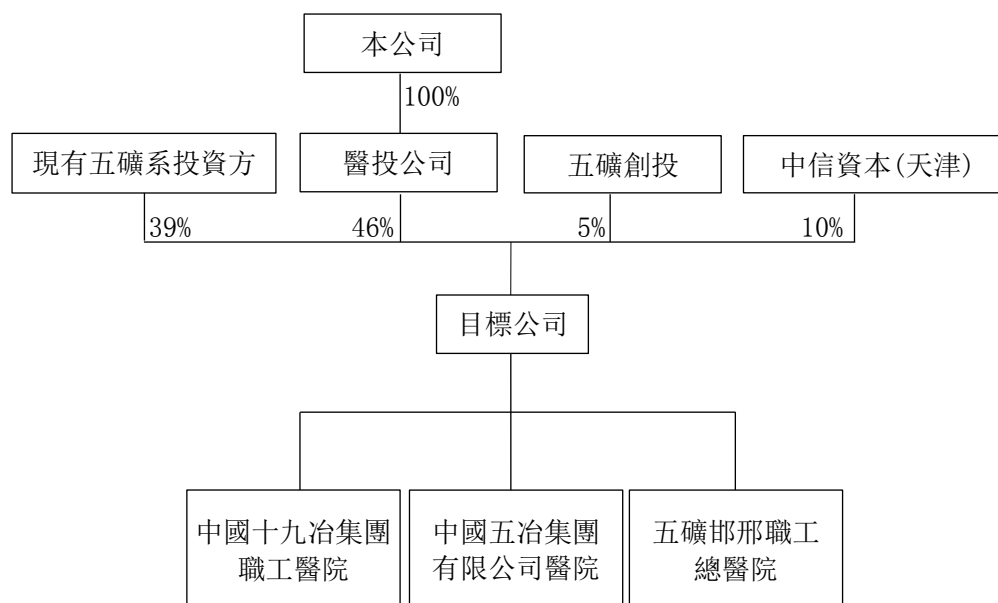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新五礦系投資方將於重組協議日期後盡快完成（其中包括）以下重組步驟並向目標公司增資：

- 完成國資委要求的相關登記手續，以將目標資產的所有權變更至目標公司（「**國資登記**」）；及
- 以簽訂運營管理協議或其他經認同的方式向目標公司轉讓各目標醫療機構的管理權（「**管理權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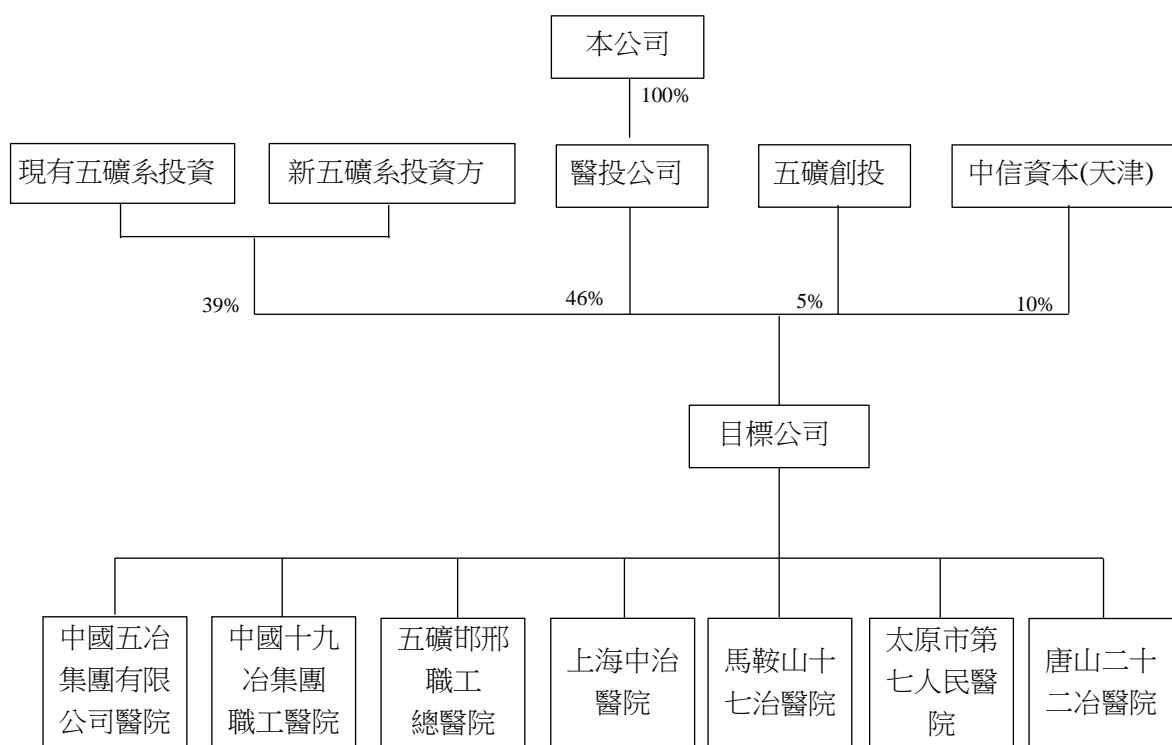
於重組協議日期，各方預計國資登記及管理權轉讓將於重組協議日期後的六至十個月內完成。於各目標醫療機構的國資登記及管理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得以運營各目標醫療機構並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相應地，醫投公司、五礦創投及中信資本（天津）應於有關管理權轉讓及國資登記完成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進行第一階段出資，即注入各自現金出資額的 75%。

上述步驟一經完成，目標公司將分別由醫投公司持股 46%、五礦系投資方持股 39%、五礦創投持股 5%及中信資本（天津）持股 10%。目標公司將成為各目標醫療機構的新舉辦人。

目標公司及目標醫療機構緊接於重組完成前的組織結構如下：



目標公司及目標醫療機構緊接於重組完成後的組織結構如下：



第二階段：作為重組協議交割後的約定事項之一，新五礦系投資方應（其中包括）對目標資產中的某些固定資產進行所有權重新登記，以使目標公司成為該等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人（「產權完善程序」）。

各方同意，新五礦系投資方可於重組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內（無論如何不遲於十五年內）履行產權完善程序。基於以下理由，董事（張懿宸先生及李引泉先生除外）認為該等關於產權完善程序的期限為公平合理：

- a. 產權完善程序可能涉及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明確解決的問題或手續；
- b. 產權完善程序的完成與否，不會影響目標公司對目標資產的經營、管理及收益的權利，也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作為目標醫療機構實益擁有人的經濟權利和利益；及
- c. 於重組協議日期，據各方所知，概無與目標資產有關的現有爭議，或預期存在的爭議或潛在爭議，而該等爭議可能影響目標公司的上述權利或利益。

於新五礦系投資方完成產權完善程序後的 30 天內，醫投公司、五礦創投及中信資本（天津）將支付各自餘下的 25% 出資。為免生疑問，無論餘下的 25% 出資完成與否，醫投公司、五礦創投及中信資本（天津）各自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及股東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

在最壞的情況下，新五礦系投資方未能完成產權完善程序，而對目標公司於目標資產的經濟權利及利益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作為一種在涉及瑕疵資產注入交易中常用的救濟手段，醫投公司、五礦創投及中信資本（天津）將有權以目標公司減資的方式收回其各自在重組協議下的投資。

出資金額之基礎

各方於重組協議項下的資本投入，乃經由各方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預期資本需求、待注入的經評估淨資產、各自意向中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後，經公平談判得出。由於目標資產為中國政府所劃撥，故新五礦系投資方並無目標資產的原始購置成本。

公司治理

重組一經完成，五礦資產將代表五礦系投資方行使於目標公司的股東權利（分紅權除外）。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構成和治理，以及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的提名程序於重組完成前後將維持不變。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董事會一經屆滿，將由五礦資產提名 1 名董事，由五礦系投資方提名 1 名董事，醫投公司提名 3 名董事，中信資本（天津）提名 1 名董事，職工代表提名 1 名董事。

目標資產財務資料

作為新五礦系投資方注入目標公司的目標資產，目標醫療機構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下：目標醫療機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合併）年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974.1 百萬元及人民幣 888.0 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目標醫療機構均為非營利性法人，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目標醫療機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合併）年度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17.4 百萬元及人民幣 19.5 百萬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標資產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561.8 百萬元。

重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增資之決定符合國企醫院改革的政策導向。目標醫療機構之詳細信息如下：

醫療機構	等級	地理位置	開放床位數
上海中冶醫院	二級甲等	上海	1,205
馬鞍山十七冶醫院	三級甲等	安徽馬鞍山	695
太原市第七人民醫院	二級甲等	山西太原	125
唐山二十二冶醫院	二級甲等	河北唐山	204

目標醫療機構均位於人口相對密集的城區，具有較好的地理區位優勢，注入目標公司後，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全國醫療體系佈局。未來本集團通過資源整合，將提升目標醫療機構的整體運營效率和管理水準，使其成為當地因其優質醫療服務而享有口碑的醫療機構。

本公司作為以醫療健康為主業的央企控股的上市公司，積極回應國家政策號召，堅持以優質的醫療服務造福百姓的理念，全力推進更多國企醫院項目的剝離承接工作，積極打造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由於張懿宸先生擔任中信資本（天津）的控股公司中信資本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李引泉先生擔任五礦系投資方控股公司中國五礦集團的董事，二位均已於批准重組協議項下交易的投票中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張懿宸先生及李引泉先生除外）認為，該重組將有益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價值，加強本集團多樣化醫療服務業態，並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董事（張懿宸先生及李引泉先生除外）同樣認為，重組協議各自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

醫投公司

醫投公司是一家在 2015 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醫投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平臺。

新五礦系投資方

海德瑞祥為五礦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 2013 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北京東星為海德瑞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 1988 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冶金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現有五礦系投資方

五礦資產是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 1984 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及諮詢服務。

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家在 1980 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建築工程、冶煉及地產開發。

中國十九冶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家在 1982 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冶金工程、建築工程及市政工程。

中國十七冶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家在 2006 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建築工程、冶金工程及市政工程。

五礦（邯鄲）房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 2011 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資產管理、物業管理及租賃服務。

五礦創投

五礦創投是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 2017 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五礦創投主要活動為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新五礦系投資方、現有五礦系投資方及五礦創投的最終受益人均為中國五礦集團。中國五礦集團是一家國資委直接監督下的國有企業，主要活動為金屬產品及礦石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

中信資本（天津）

中信資本（天津）是一家在 2009 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資本（天津）主要活動為投資、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中信資本（天津）之控股公司為中信資本。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資本由機構股東（包括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267.HK) (19.90%)、騰訊控股有限公司(0700.HK) (20.70%)、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881.TW)及其聯屬者 (19.92%)、卡塔爾主權財富基金(18.73%)及其管理層（董事總經理及以上職級，20.75%））實益擁有。於該組管理層股東中，首五名個別人士合共持有中信資本 10.69% 權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醫投公司附屬公司，是一家於 2019 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醫院管理及藥品零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重組的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百分比率（獨立計算及與重組前 12 個月內進行的先前交易加總計算）均超過 5%但低於 25%，故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i)五礦資產（作為現有五礦系投資方之一）與中信資本（天津）分別於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持有 13.41%及 10%的權益；及(ii)新五礦系投資方中的任何一方均為五礦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五礦資產、中信資本（天津）及新五礦系投資方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1)五礦資產、中信資本（天津）及新五礦系投資方中任何一方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該重組；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於批准該重組協議項下交易之投票中迴避表決的李引泉先生除外）已經確認(i)該重組之條款公平合理；(ii)該重組為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iii)該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重組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警告

因重組協議之執行受限於多項條款及條件，故重組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得到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北京東星」	北京東星冶金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資本」	中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天津）」	中信資本股權投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66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五礦系投資方」	五礦資產，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十九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十七冶集團有限公司及五礦（邯鄲）房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德瑞祥」	北京海德瑞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投公司」	通用環球醫院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更名前為融慧濟民醫院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 2015 年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五礦資產」	五礦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五礦創投」	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五礦系投資方」	新五礦系投資方及現有五礦系投資方
「新五礦系投資方」	海德瑞祥和北京東星

「簽約方」	新五礦系投資方、現有五礦系投資方、醫投公司、五礦創投、中信資本（天津）及目標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
「先前交易」	由醫投公司、現有五礦系投資方、五礦創投及中信資本（天津）於 2020 年 6 月對目標公司的增資，細節已於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及 2020 年 6 月 5 日的公告中披露
「重組」	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
「重組協議」	由新五礦系投資方、現有五礦系投資方、醫投公司、五礦創投、中信資本（天津）及目標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簽訂的重組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目標資產」	重組一經完成後將由新五礦系投資方注入目標公司的資產，由目標醫療機構資產構成
「目標公司」	通用五礦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標醫療機構」	上海中冶醫院，馬鞍山十七冶醫院，太原市第七人民醫院以及唐山二十二冶醫院
----------	-------------------------------------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0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副主席）及俞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劉昆女士、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